

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縣長 徐 榮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90069223A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定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2 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公告欄。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訂於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磯崎海洋學習中心（舊磯崎國小）舉辦說明會。

縣長 徐 榮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90069108A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異地重建租金補貼計畫」，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本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90054267 號函之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

及監督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檢附「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異地重建租金補貼計畫」1 份。

縣長 徐 榮 蔚

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異地重建租金補貼計畫

壹、緣起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縣近海發生芮氏規模 6.0 地震災害，致使花蓮地區部份民宅損壞倒塌。為協助災民重建家園，本府訂定「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部份受災戶依該計畫參與異地重建方案（即花蓮縣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

，參與異地重建方案之重建戶中，有符合內政部與本府公告之「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或「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補助計畫」，領有租金補貼，惟該工程未能在前開計畫補貼期限內完工，為協助前開受災戶居住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貳、適用對象：

參與本府「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異地重建方案之建物所有權人且前經申請「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或「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補助計畫」並領有租金補貼者，因重建住宅尚未完工前，仍有租屋需求延長租金補貼期限。

參、經費來源：花蓮縣政府依實際需求運用各界之捐款。

肆、需求戶數：20 戶。

伍、補貼期程：

自「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或「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補助計畫」之 24 期租金補貼期滿後，延續前開計畫租金補貼，租金補貼展延期限至該重建完成產權移轉後三個月為止。

陸、辦理方式：依據花蓮縣政府○二〇六震災災害捐款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柒、補貼標準及方式：

一、補貼金額以申請人於原計畫所核准之補貼為上限。

二、每月補貼核撥日皆為每月 15 號（含例假日），補貼期數至該新建房屋完成產權移轉日為止，每月核發金額以申請時實際居住人數計算惟租金未達補助標準者，則依每月實際租金金額核發）。

三、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者，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本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逾期未檢附者，不予受理。租賃契約中斷期間，不予核撥租金補貼。

四、辦理本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為違法出租。

（二）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一）停止租賃住宅者。

（二）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三）同時申請 0206 震災受災戶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租屋賑助、安遷賑助或重建重購賑助者。

停止租金補貼後，溢領之租金補貼，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六、本府得於申請人受補貼期間，不定期以現場或書面等方式查核是否確具租賃住宅之事實，如查獲已停止租賃住宅或有虛偽情事，即停止本租金補貼。

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辦理。

◎ 一 級 機 關

花蓮縣警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花警交字第 1090018308 號

正本：本局各分局

副本：花蓮縣政府（請列登公報）（含附件）、本局法制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室（含附件）、本局交通警察隊（含附件）

主旨：修正「花蓮縣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團體獎勵金核發要點」案，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團體獎勵金核發要點」（含對照表）1 份。

局長 林樹徽

花蓮縣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團體獎勵金核發要點

一、為激勵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對於執行本縣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整頓交通秩序，防制交通事故著有績效單位，核發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核發對象：

- (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作業之直接執行人員（各分局、交通、保安隊等直接執行人員）。
- (二)共同作業人員，指配合交通勤務之規劃、審核、指揮、管制、督導考核人員（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分局長、副分局長、隊長、副隊長、交通組長及相關承辦人員）。
- (三)協助執行上開事項之人員（人事、會計、秘書、勤指中心、督察科）。

三、績效評核指標項目與衡量基準：

- (一)交通執法：下列各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以該項交通違規所占獎勵金比例並按取締之件數比例核算獎勵金：
 - 1.取締牌照違規(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各項款者。
 - 2.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占百分之十)：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者。
 - 3.取締汽機車改裝及危險駕車(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項第二款、第四十

- 三條第一項各款（除嚴重超速六十公里外）及同條第三項；為加強防制危險駕車，本單項另案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者，加計十件核算。（攔停及逕舉案件皆核算）
- 4.取締計程車交通違規(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公路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者。
 - 5.取締未繫安全帶、未戴安全帽(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者。
 - 6.取締酒後駕車(占百分之十)：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者(處理交通事故舉發案件及移送公共危險案件除外)。（汽車案件加計一件核算）、（如經民眾申訴或違反標準作業流程致撤銷案件者，減扣十件）
 - 7.取締嚴重超速(占百分之二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條之攔檢超速、活動測速照相(超速四十公里以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 8.取締爭道行駛(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各項者。
 - 9.取締違反轉彎、變換車道、迴轉、倒車、紅燈右轉等規定(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者。
 - 10.取締闖紅燈(占百分之十五)：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者。
 - 11.清道專案(占百分之十)：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二條各項者；本單項另依規定移置保管車輛者，移置機車及小型車加計一件、移置大型車加計二件核算。
 - 12.取締無照駕駛（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

(二)交通事故防制：半年評核

- 1.A1 類交通事故人數降低比例(占三十五分)：死亡人數與前四年同期平均數比較，降低比例零者，核予基準分二十分；每降低比例百分之一至十五加三分、百分之十六至三十加六分、百分之三十一至四十五加九分、百分之四十六至六十加十二分、百分之六十一以上加十五分，加至最高分三十五分；每提高比率百分之一至十五扣三分、百分之十六至三十扣六分、百分之三十一至四十五扣九分、百分之四十六至六十扣十二分、百分之六十一以上扣十五分，扣至最低分十五分止。
- 2.A2 類交通事故件數降低比例(占三十分)：各單位 A2 類件數降低比例為評核依據，發生件數與前四年同期平均數比較，降低比例零者，核予基準分二十五分；每降低比例百分之一，加一分，加至最高分三十分止；每提高比率百分之一，扣一分，扣至最低分五分止。
- 3.酒後駕車造成之交通事故(占十分)：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與去年同期比較，以基準分五分，每增加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一人扣二分、A2 類交通事故每增加一件扣一分，扣至零分止；每減少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一人加二分、A2 類交通事故每減少一件加一分，加至最高分十分。
- 4.員警交通事故(占十分)：以員警涉有肇事因素之交通事故計算，基準分十分，每增加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一人扣三分、A2 類交通事故每增加一件扣二分、A3 類交通事故每增加一件扣一分，扣至零分止。

5.交通安全宣導（占十分）：

- (1) 座談及演講（占三分）：座談及演講每場一百人次以下核予零點五分、一百零一人次以上核予一分，並應檢附機關(單位)來文或各分局主動規劃公文及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
- (2) 宣導活動（占二分）：宣導每場二百人次以下核予零點五分、二百零一人次以上核予一分，並應檢附機關(單位)來文或各分局主動規劃公文及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
- (3) 電視、廣播及（占二分）：基本場次四場以上核予二分，每減一場次扣零點五分，並應檢附播出節目文稿、證明及相關照片。
- (4) 宣導網站（占一分）：宣導網站應保持常新，並應檢附刊登網站佐證資料。
- (5) 創新作為（占二分）：具有創意之宣導作為（非抄襲或模仿），檢附相關資料經承辦單位認定屬實者。

6.協助交通工程改善防制成效(占五分)：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缺失，經各分局主動通報、協調道路管理機關，並參與會勘或主動辦理會勘，且經查核對交通事故防制有具體改善者（附改善佐證資料），相關單位改善經費新臺幣十萬元(不含)以下每件核予零點五分、十萬元以上每件核予一分，二十萬元以上每件核予二分，累計最高分十分止。

(三)防制事故媒體宣導方案或影片：每年評核一次，依事故發生狀況擬定防制事故媒體宣導方案或拍攝具有創意之防制交通事故宣導短片，經評定優良者核發獎勵金及行政敘獎

(四)交通疏導：執行轄內重要性勤務、大型專案活動、安全維護勤務等疏導工作，依各單位執行任務繁雜程度、出勤警力多寡及出勤時間長短核發獎勵金。

四、評核期程與分配比例：

(一)交通執法：提撥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作為交通執法團體獎勵金，額度內之百分之八十一分配予本局直接執行單位（人員），百分之二十分配予勤(業)務規劃、審核、督導考核之共同作業及其它配合單位（人員），每季評核分配並分配於當季各月份。

(二)交通事故防制：提撥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十作為交通事故防制團體獎勵金，額度內之百分之七十一分配予本局直接執行單位(人員)及防制事故媒體宣導方案規劃執行人員。百分之三十一分配予勤(業)務規劃、審核、督導考核之共同作業及其它配合單位（人員）。每半年評核分配，依分配之金額分配於半年度內各月份，防制事故媒體宣導方案依分配之金額分配於當年度各月份。

(三)交通疏導：提撥年度預算百分之二十作為交通疏導團體獎勵金，額度內之百分之八十一分配予直接執行單位(人員)，百分之二十分配予勤(業)務規劃、審核、督導考核之共同作業及其它配合單位（人員），於年度內重點工作執行後，視個案（或併案）簽請核發。

五、核發標準：

(一)本要點團體獎勵金分配應依當月(期)分配預算：

1.交通執法：依所訂各項交通違規所占獎勵金比例並按取締之件數比例核算各執行單

位獎勵金。

2.交通事故防制：

- (1) 辦理防制事故媒體宣導創新作為評比，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佳作二名各新臺幣五千元，規劃執行人員併案簽請行政敘獎。
- (2) 半年評核：以前項獎勵金之餘額，每半年評核一次，並依各項評比成績等次分級核發，成績由高至低依百分之二十八、二十四、二十、十六、十二之比例核發。

3.交通疏導每案依各單位執行任務繁雜情形簽請主官核定在一至五萬元不等核發獎勵金。

4.執行無績效或未執行上列評核項目之單位，該單項即不列入評比核發。

(二)本局各單位受領本要點各項團體獎勵金，於核發各執行人員時，應依核發要點及下列原則支給：

- 1.直接執行人員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元範圍內支給。
- 2.共同執行人員支給數額不超過執行人員百分之八十支給。
- 3.其他協助執行人員以不超過直接執行人員百分之五十支給。

六、獎勵金扣(減)發基準本局各單位受領本要點各項團體獎勵金，於核發直接執行、共同及其他配合作業人員，應依下列原則扣(減)發：

(一)直接執行人員，因執行交通勤務違反勤務規定、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或處理道路交通事故，受申誡一次處分者，減發當月份獎勵金百分之五；申誡二次（含累積數）處分者，減發當月份獎勵金百分之十；記過（含累積數）以上處分者，減發當月份獎勵金百分之二十。上揭處分，以獎懲命令發布當月為準。

(二)共同及其他配合作業人員，有離（到）職、請假、曠職（工）、受懲戒處分者，依下列基準減發獎勵金：

- 1.新進、調職、離職人員，到職、離職月份，任職二十日以上者，獎勵金全額發給；任職十日以上未滿二十日者，獎勵金減半發給；未滿十日者，不發給當月份獎勵金。
- 2.同一月份請假二十日以上者，當月份不發給獎勵金；十日以上未滿二十日者，獎勵金減半發給；公假未滿十日者不列入當月請假日數計算。
- 3.曠職（工）或因處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或道路交通事故受懲戒處分者，不發給當月份獎勵金，因案停職者，自停職當月起，不發給獎勵金。

(三)前項扣(減)發之獎金額度由各單位核發直接、共同及其他配合執行人員獎勵金時核算並繳回本局。

(四)各單位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支領額度不得逾本要點核發標準。

七、本要點將隨時做滾動式檢討修正。

花蓮縣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團體獎勵金核發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激勵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對於執行本縣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整頓交通秩序，防制交通事故著有績效單位，核發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為激勵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對於執行本縣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整頓交通秩序，防制交通事故著有績效單位，核發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原項次書寫方式與「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規定」第四十點第二項規定未符，爰將「目的」二字刪除，遞移項目內容。
二、核發對象： (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作業之直接執行人員（各分局、交通、保安隊等直接執行人員）。 (二)共同作業人員，指配合交通勤務之規劃、審核、指揮、管制、督導考核人員（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分局長、副分局長、隊長、副隊長、交通組長及相關承辦人員）。 (三)協助執行上開事項之人員（人事、會計、秘書、勤指中心、督察科）。	二、核發對象 (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作業之直接執行人員（各分局、交通、保安隊等直接執行人員）。 (二)共同作業人員，指配合交通勤務之規劃、審核、指揮、管制、督導考核人員（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分局長、副分局長、隊長、副隊長、交通組長及相關承辦人員）。 (三)協助執行上開事項之人員（人事、會計、秘書、勤指中心、督察科）。	本點原項次書寫方式未依上揭規定，爰予新增標點符號。
三、績效評核指標項目與衡量基準： (一)交通執法：下列各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以該項交通違規所占獎勵金比例並按取締之件數比例核算獎勵金：	三、績效評核指標項目與衡量基準 (一)交通執法：下列各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以該項交通違規所占獎勵金比例並按取締之件數比例核算獎勵金： 1. 取締牌照違規(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各項款者。	一、本點原項次書寫方式未依上揭規定，爰予新增標點符號。 二、本局目前係以各分局各類（A1、A2、A3類）交通事故發數均需全面降低

金：	<p>1.取締牌照違規 (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各項款者。</p> <p>2.取締違規砂石 (大型貨)車(占百分之十)：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九條之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者。</p> <p>3.取締汽機車改裝及危險駕車 (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除嚴重超速六十公里外)及同條第三項；為加強防制危險駕車，本單項另案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者，加計十件核算。(攔停及逕舉案件皆核算)</p> <p>4.取締計程車交通違規(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公路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者。</p> <p>5.取締未繫安全帶、未戴安全帽(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者。</p> <p>6.取締酒後駕車(占百分之十)：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者(處理交通事故舉發案件及移送公共危險案件除外)。(汽車案件加計一件核</p>	<p>始頒發獎勵金， 統計 108 年各分局均無法達成，另因季評核與半年評核之評核標準及基礎不同，造成季評核名列前茅分局於半年評核時卻處於後段情形，為免衍生矛盾，爰刪除原第二款內容。</p> <p>三、原第三款遞移為第二款。</p> <p>四、為加強防制本轄 A1 類、A2 類、酒後駕車事故發生，且因現行法令修訂趨嚴，爰調整第二款第一、二、三目核分，並新增部分文字。</p> <p>五、因近來員警事故頻仍，為有效提升防制績，爰新增第二款第四目。</p> <p>六、原第三款第四、五目配合遞移為第二款第五、六目。</p> <p>七、近來各種新興媒體崛起，傳統媒體式微，為鼓勵各單位運用新興媒體，針對特定族群規劃製作具有創意之防制交通</p>
----	---	--

<p>六十公里外)及同條第三項；為加強防制危險駕車，本單項另案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者，加計十件核算。(攔停及逕舉案件皆核算)</p> <p>4.取締計程車交通違規(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公路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者。</p> <p>5.取締未繫安全帶、未戴安全帽(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項者。</p> <p>6.取締酒後駕車(占百分之十)：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者(處理交通事故舉發案</p>	<p>算)、(如經民眾申訴或違反標準作業流程致撤銷案件者，減扣十件)</p> <p>7.取締嚴重超速(占百分之二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條之攔檢超速、活動測速照相(超速四十公里以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p> <p>8.取締爭道行駛(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各項者。</p> <p>9.取締違反轉彎、變換車道、迴轉、倒車、紅燈右轉等規定(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者。</p> <p>10.取締闖紅燈(占百分之十五)：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者。</p> <p>11.清道專案(占百分之十)：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二條各項者；本單項另依規定移置保管車輛者，移置機車及小型車加計一件、移置大型車加計二件核算。</p> <p>12.取締無照駕駛(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p> <p>(二)交通事故防制：季評核</p> <p>1. A1 類交通事故人數降低比例(占四十五分)：以死亡人數與前三年同期平均數比較，降低比例零者，核予基準分三十五分；每降低比例百分之十至三十加二分、百</p>	<p>事故宣導短片，提升防制事故宣導效果，配合原第三款遞移至第二款，爰再增訂第三款內容。</p>
--	---	--

<p>件及移送公共危險案件除外)。(汽車案件加計一件核算)、(如經民眾申訴或違反標準作業流程致撤銷案件者，減扣十件</p> <p>7.取締嚴重超速(占百分之二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條之攔檢超速、活動測速照相(超速四十公里以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p> <p>8.取締爭道行駛(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各項者。</p> <p>9.取締違反轉彎、變換車道、迴轉、倒車、紅燈右轉等規定(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者。</p>	<p>分之三十一至六十加四分、百分之六十一至一百加六分、百分之一百以上加十分；每提高比例百分之十至三十扣二分、百分之三十一至六十扣四分、百分之六十至一百扣六分、百分之一百以上扣十分，扣至最低分十分止。</p> <p>2.A2 類交通事故降低比例(占三十五分)：以發生件數與前三年同期平均數比較，降低比例零者，核予基準分二十五分；每降低比例百分之一，加一分，加至最高分三十五分止；每提高比例百分之一，扣一分，扣至最低分十五分止。</p> <p>3.A3 類交通事故降低比例(占二十分)：以發生件數與前三年同期平均數比較，降低比例零者，核予基準分十五分；每降低比例百分之一，加零點五分，加至最高分二十分止；每提高比例百分之一，扣零點五分，扣至最低分十分止。</p> <p>(三)交通事故防制：半年評核</p> <p>1.A1 類交通事故人數降低比例(占四十五分)：死亡人數與前四年同期平均數比較，降低比例零者，核予基準分三十分；每降低比例百分之一至十五加三分、百分之十六至三十加六分、百分之三十一至四十五加九分、百分之四十六至六十加十二分、百</p>
--	---

10.取締闖紅燈 (占百分之十五)：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者。	分之六十一以上加十五分；每提高比率百分之一至十五扣三分、百分之十六至三十扣六分、百分之三十一至四十五扣九分、百分之四十六至六十扣十二分、百分之六十一以上扣十五分，扣至最低分十五分止。
11.清道專案(占百分之十)：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二條各項者；本單項另依規定移置保管車輛者，移置機車及小型車加計一件、移置大型車加計二件核算。	2.A2 類交通事故件數降低比例(占二十分)：各單位 A2 類件數降低比例為評核依據，發生件數與前四年同期平均數比較，降低比例零者，核予基準分十五分；每降低比例百分之一，加一分，加至最高分二十五分止；每提高比例百分之一，扣一分，扣至最低分五分止。
12.取締無照駕駛 (占百分之五)：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	3.酒後駕車造成之交通事故(占二十分)：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與去年同期比較，以基準分十分，每增加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一人扣五分、A2 類交通事故每增加一件扣一分，扣至零分止；每減少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一人加五分、A2 類交通事故每減少一件加一分，加至最高分二十分。
(二)交通事故防制：半年評核	4.交通安全宣導(占十分)： (1) 座談及演講(占三分)：座談及演講每場一百人次以下核予零點五分、一百零一人次以上核予一分，並應檢附機關(單位)來文或各分局主動規劃公
1.A1 類交通事故人數降低比例(占三十五分)：死亡人數與前四年同期平均數比較，降低比例零者，核予基準分二十分；每降低比例百分之一至十五	